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益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1月6日之依據(如無法釋明，請更正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